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孫菊英  
電話：(02)77365739  
電子信箱：jy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125001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各項英檢與CEFR架構對照表、報名表、獎學金申請表、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名單 (A09000000E\_111250018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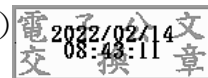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11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件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子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捷克代表處111年2月7日捷克字第1114220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學生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5名；推薦名單及參加甄選應繳文件紙文請於111年3月10日前備函送達本部，並將PDF檔案傳送至電子信箱：jysun@mail.moe.gov.tw。簡章第七項申請表件(一)及(二)之PDF檔案請分開寄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、駐捷克代表處(均含附件)



中原大學

